

信息披露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252,019.76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742,046.0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1-021-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0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指定旗下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工商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参与工商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1.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定期申购基金产品,具体费率按照工商银行公告为准,申购费率由固定费率,按照固定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名称详见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2. 本公司新通过工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则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产品产生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内容。
4. 本基金费率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申购业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赎回费、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 本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业务办理的规则按照工商银行的规定和约定。相关活动的具体细则如有与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办理相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8-0088,010-66555662
3.基金投资理财网
网络地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申购费率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指定旗下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工商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参与工商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1.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定期申购基金产品,具体费率按照工商银行公告为准,申购费率由固定费率,按照固定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名称详见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2. 本公司新通过工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则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产品产生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内容。
4. 本基金费率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申购业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赎回费、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 本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业务办理的规则按照工商银行的规定和约定。相关活动的具体细则如有与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办理相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8-0088,010-66555662
3.基金投资理财网
网络地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申购费率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一、会议召开情况
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决议情况
经举手表决,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252,019.76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742,046.06元),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1-0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0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0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0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筹资金
1	36万吨/年磷酸三乙酯扩募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研发中心	3,000.00	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7,000.00	27,000.00

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441,962.4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4,441,962.47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筹资金
1	36万吨/年磷酸三乙酯扩募项目	29,000.00	7,000.00
2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10,000.00	5,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00	11,230.00
	合计	50,230.00	23,23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将根据项目进度,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洽谈确定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合同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的签订需履行公司合同审批程序。
1.在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时,项目建设部门提交采购金额经审批后,填写付款申请书,根据合同约定款,进行付款支付,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财务据此办理付款。
2.财务部门通过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情况统计表,并报送银行承兑及保管代表人。
4.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户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建立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银行签订四方协议,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该笔资金的审批程序单独进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6.保荐机构和审计师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环节,书面询问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并有权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管代表人的调查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保荐机构的检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管理支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指定旗下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工商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参与工商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1.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定期申购基金产品,具体费率按照工商银行公告为准,申购费率由固定费率,按照固定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名称详见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2. 本公司新通过工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则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产品产生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内容。
4. 本基金费率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申购业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赎回费、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 本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业务办理的规则按照工商银行的规定和约定。相关活动的具体细则如有与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办理相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7-0088,010-56009333
3.基金投资理财网
网络地址:www.g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申购费率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指定旗下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工商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参与工商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1.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定期申购基金产品,具体费率按照工商银行公告为准,申购费率由固定费率,按照固定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名称详见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2. 本公司新通过工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则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产品产生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内容。
4. 本基金费率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申购业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赎回费、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 本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业务办理的规则按照工商银行的规定和约定。相关活动的具体细则如有与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办理相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7-0088,010-56009333
3.基金投资理财网
网络地址:www.g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申购费率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指定旗下基金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参与招商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1.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定期申购基金产品,具体费率按照招商银行公告为准,申购费率由固定费率,按照固定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名称详见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2. 本公司新通过招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则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产品产生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内容。
4. 本基金费率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招商银行申购业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赎回费、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 本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业务办理的规则按照招商银行的规定和约定。相关活动的具体细则如有与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办理相关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8-0088,010-66555662
3.基金投资理财网
网络地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申购费率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达宏利纯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A类:008321/B类:008322
泰达宏利事件驱动主题20240三年持有期固收类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7888/C类:007889/A类:007890

三、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公告等相关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办理相关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网络地址:<https://fzh.cmbchina.com>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8-0088
4.基金投资理财网
网络地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申购费率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圆信永丰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月4日起,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场外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但自2021年12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调整为圆信永丰非货币市场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只限购100份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转换转入和赎回业务。同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开计提销售费用,每一基金份额另计提申购费用(含在销售费率中),如每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办理相关事宜: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88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7-0088
3.基金投资理财网
网络地址:www.g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申购费率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28日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
自2021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事项,自2021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2021年12月28日修订)》”)和《兴业基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2021年12月28日